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雕塑學系碩士班【複試-面試及原作審查】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原作審查佈展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3:30-17:00

1. 佈展地點：雕塑系大樓 4F 素描教室(4003)
2. 請繳交原作品 3 至 5 件為限(本系僅提供室內約 9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，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及鑽孔；檯座、延長線、電腦、撥放設備、掛線、掛勾...等佈展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)。
3.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，展場位置以簽到順序抽籤決定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佈展。

二、原作審查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08:30（考生無需在場）

三、面試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
1. 面試地點：雕塑學系 3F 會議室（3001）
2. 面試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
3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面試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及候考區。（報到、候考區/雕塑系大樓 3 樓綜合教室）
4. 面試時間每人約 15 分鐘。
5. 報到及面試時間如下：

考生准考證號	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
1050004、1050005、1050006、 1050007、1050009、1050011、 1050013、1050014、1050015、 1050016、1050017	08：30—08：45	08：45—11：45

6. 請考生於全體考生面試結束後當日 16:00 前撤展完畢並配合考場工作人員之輔導恢復展場原貌，本系不負責保管作品。
7. 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，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協調負責。

四、雕塑學系聯絡人：巫姿陵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131